**合同草案条款**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二）服务期：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1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%服务费。

2.项目成果交付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%服务费。

**四、服务保证**

（一）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，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。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。

**五、服务承诺**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（三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五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（二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（三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（四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（五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**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（一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甲方（盖单位章）： 乙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开户银行名称： 开户银行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 银行账号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